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八號 星期三 修字第一百九十五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軍政府命令

(第七頁)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施行大總統職務中華

民國軍政府指令

公電

參眾兩院望同伸大義援除暴兇電

(第十九頁)

林總統暨駐粵海軍艦隊全體官佐申討國賊電

(第二十頁)

林熊讓英各督督滅國賊電

(第二十一頁)

鄂督王占元同心救國電

(第二十二頁)

公文

內政部陳核廣東督軍據廣東陸軍游擊營統領王傳善請准黃鳳朝等 第廿五頁

案內請准該營統領王傳善請准黃鳳朝等 第廿五頁

內政部陳核廣東督軍據督辦廣東海防務事宜兼瓊崖鎮守使李根 第廿六頁

源呈保連縣知事余鎬一案應准照所請以簡任職存記文

內政部陳核湖南督軍請保零陵鎮守使署職員羅朝杰以縣知事分省 第廿七頁

補用並給六等嘉禾章一案應予照准文

司法部陳據卸總檢察廳檢察長林翔呈報九年四兩月及六月分前 第廿八頁

二十四天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到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請核銷查復

文

政務會議咨內政部據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主任幹事李 第廿九頁

伯賢等以此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在粵開會呈請屆期派員蒞會等情

前來請選派人員如期赴會文

署陸軍部請將廣東督軍張廣東兵工廠督辦馬濟呈報
第一冊一頁

高檢處長何審田一案核議見復文

政務會議咨內政部請將四川省長以代理鹽邊縣知事劉緒及試辦龍
第二冊三頁

建金廠委員王祺在任被匪戕害請准於被難地方建碑表揚並從優

給卹一案核議見復文

政務會議咨四川省長據成都高等師範學校代理校長鄧傳功以經費
第三冊五頁

困難懇請設法救濟等情前來請查核辦理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南海縣、陳洪氏以前請案交積欠租
第四冊九頁

銀一案曾經判決確定請予執行等情前來仰轉飭地審廳迅即查案

依法辦結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請保陳熾昌等獎叙文職一案業經奉令照
第四十頁

准並將証件分還仰即查照分別發還飭知文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據卽江林檢察長呈報九年四五兩月及六月分前
第四一頁

二十四天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到部經轉陳政務會議核銷仰即轉

咨林卸檢察長知照文

司法部令福建高等檢察廳據呈報八年十二兩月份刑事案件月

報表暨檢察官分配結案表准備案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轉呈蘇祺源等毒藥案提伸等一案經地

審廳決定請發核文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據呈繳檢察長張軫履歷文

政務會議復李伯賢等已咨請內政部選派人員如期赴會函

政務會議致西南大學汪章二籌備員核辦李伯賢等請願西南大學宜

設廣州並停止海外部進行一案函

司法部致本府總務廳嗣後由部核轉各省高審廳預保人員案請一律

辦理函

(第四三頁)

(第四三頁)

(第四四頁)

(第四五頁)

批示

軍政府批一

(第四七頁)

軍政府批二

(第四七頁)

司法部批 批字第二十六號

(第四八頁)

司法部批 批字第二十七號

(第四八頁)

司法部批 批字第二十八號

(第四九頁)

司法部批 批字第二十九號

(第五十頁)

附錄

公府收支處通啟

司法部啟事

印鑄科啟事

軍政府外交調查會啟事

交通部啟事

財政部啟事

大理院
總檢察廳啟事

本報啟事一

本報啟事二

本報啟事三

告白簡章

廣告

(第五一頁)

(第五二頁)

命令

軍政府令

特派劉成勳幫辦四川軍務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任命劉湘爲重慶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任命顧品珍爲叙遠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任命但懋辛爲成綿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任命向傳義爲昭遠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任命陳洪範爲嘉眉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署理參謀部長呂公望陳請將局長胡謙周應時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任命甘尙賢爲參謀部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莫榮新陳請授張斯陳錫濤爲陸軍步兵少校陳昌捷爲陸軍騎兵少校劉國材羅崇爲陸軍工兵少校李雄漢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署大理院長陳洪道應免去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特任關宗驥爲大理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大理院長關宗驥未到任以前馮徐傳霖暫行兼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司法部長徐傳霖陳請將大理院代理庭長陳洪道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軍政府令

任命馮滯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